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实施适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该方案以岗位说明书、经理人任期聘用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明确经理层权责、任期及年度和任期业绩指标，通过股份公司董事局、下属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下合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执行董事与相应公司经理层成员签约的方式，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契约化管理机制，充分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权力，充分保障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权，最终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并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海川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903.61万元，公司对海川公司持股比例由49.75%变更为50.20%。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54,412.1629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积极把握战略发展机遇，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拓展及后续开发建设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运"）及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对海川公司按持股比例累计进行三次现金增资共计5,970,149.5025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对海川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1-047、2021-073）。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海川公司的管控水平，提升海川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提高项目开发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单方对海川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4,412.1629万元。

目前，公司持有海川公司49.75%股权，华发城运持有49.75%股权，城建集团持有0.5%股权。

本次增资，公司拟出资54,412.1629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3.61万元，其余53,508.55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发城运和城建集团不参与本次新增出资。

增资后，公司合计认缴注册资本出资50,653.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2000%；华发城运认缴49,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3045%；城建集团认缴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955%。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为华发城运及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发城运、城建集团为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经营班子在前三次增资额度内，依照同股同权及对等投入原则，具体决定海川公司和相关项目拓展及后续开发建设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海川公司通过下设各区域公司或参股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拍挂、收并购等方式进行项目投资拓展，以及项目获取后投入开发建设资金等事宜。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本次增资额度内继续行使上述职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介绍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为华发城运及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发城运、城建集团为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88,043.4782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5、企业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401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发城运总资产686.87亿元，总负债407.01亿元，所有者权益279.86亿元，2020年度华发城运实现营业收入22.26亿元，净利润-1.18亿元。

（二）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1月15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70,443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5、企业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8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总资产67.64亿元，总负债16.34亿元，所有者权益51.30亿元，2020年度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净利润-2.28亿元。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月1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戴戈缨

5、企业住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491号6楼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会展服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川公司资产总额为66.91亿元，净资产为63.71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6.56万元，净利润为-204.8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川公司资产总额为241.40亿元，净资产为206.47亿元；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9.23万元，净利润为6,579.22万元。

（二）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华发股份	49,750.00	49.75%	50,653.61	50.2000%
华发城运	49,750.00	49.75%	49,750.00	49.3045%
城建集团	500.00	0.50%	500.00	0.4955%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903.61	100.00%

华发城运、城建集团放弃本次同等增资的权利。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海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22]第A01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海川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100,414.65万元，评估值为2,103,334.54万元，增幅0.14%；负债账面值61,821.35万元，评估值为61,821.3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038,593.30万元，评估值为2,041,513.19万元，增幅0.14%。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海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22]第A01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具体评估情况见上）。本次增资以海川公司上述净资产评估值2,041,513.19万元为参考依据，加上基准日后各方股东增资金额3,980,099.5025万元，即合计6,021,612.6925万元为作价依据。经计算，公司单方增资海川公司至50.20%所需的出资额为54,412.1629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甲方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903.61万元，即甲方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903.61万元，由乙方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乙方持股比例为50.2000%，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903.61万元；华发城运持股比例为49.3045%；城建集团持股比例为0.4955%。

乙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54,412.1629万元，增资价款超出乙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使用

乙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

乙方增资总价款的100%，合计54,412.1629万元，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资金使用需求分批缴付出资，甲方向乙方发出出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应比例出资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五）盈余资金

各方一致同意，若甲方有盈余资金的，在合法合规、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各方可调用盈余资金。盈余资金调用规模、方式、频率于发生时据实确定，利率遵循发生时市场价格原则，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经甲方股东会一致通过。

为免疑义，各股东按照本条约定从甲方提取盈余资金后，若甲方出现资金缺口，应自收到甲方返还资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优先通过归还其从甲方提取的相应资金补足该等资金缺口。

七、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优质项目的实力，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海川公司的管控水平和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海川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海川公司的管控水平，提升海川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提高项目开发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1]第A0105号）；

4、大华审字[2022]002432号《审计报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7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购买商品与提供服务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沈耀亮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洪晓明女士、沈耀亮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预计发生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1年预计金额（元）	2021年实际发生额（元）
接受劳务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400,000.00	360,288.80
采购原材料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	0
销售货物		0	622,831.86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5,759,311.70
房屋租赁、水电及管理费用		200,000.00	87,279.62
销售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398,977.25
采购商品		10,000,000.00	6,930,944.19
提供咨询服务	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	905,660.38	905,660.38
提供餐饮服务	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	17,608.00	20,280.00
提供咨询服务		905,660.38	905,660.38
房屋租赁、水电及管理费用		1,500,000.00	1,385,461.50
合计		28,828,928.76	17,376,695.68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起，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年预计金额（元）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1年实际发生额（元）	2021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1,500,000	23,149.00	360,288.80	1.63	因业务发展与畅享名厨的交易增加
采购原材料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71,150.44	0	0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天耀采购加工助剂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60,265.48	5,759,311.70	0.79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年向易科新材料采购水性处理剂等原材料用量增加
房屋租赁、水电及管理费用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475.42	87,279.62	100	易科新材料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销售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8,230.09	398,977.25	0.03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年向永超销售PVC膜等饰面材料增加
采购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391,350.51	6,930,944.19	51.96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向永超采购PET膜等饰面材料增加
合计		39,700,000	3,804,620.94	13,536,801.5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三层3P7号

法定代表人：陆敏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42,963.43元，净资产为-11,409,918.54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44,616.97元，实现净利润-139,082.01元。

2、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C号楼520室

法定代表人：华婵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方式和范围经营）；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提供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01,713.28元，净资产为3,393,598.42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142,948.35元，实现净利润1,326,398.17元。

3、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十座一楼

法定代表人：胡剑青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材料科学研究；研发、检验、加工、制造、销售；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95,353.27元，净资产为2,378,986.05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58,566.40元，实现净利润664,603.66元。

4、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

注册资本：382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纺织品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覆膜玻璃的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6,876,426.63元，净资产为161,989,941.17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724,266.70元，实现净利润14,383,929.33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畅享名厨、苏州天耀系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沈耀亮控制的企业，易科新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控制的企业，永超新材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关联方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2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合作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由申报期加四个减排量监测期构成：申报期为 2年，每五年一个减排量监测期，四个减排量监测期计二十年，即合作期限为 22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合作开发合同》，该合同属于森海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江口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的森林/林地委托森海碳汇分期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第一期合作开发面积60万亩，后续合作开发第二期、第三期约40万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南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梵净公馆写字楼（6-7层）

法定代表人：郭启军

注册资本：1,2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农业项目工程的承接与施工；林业、旅游（产品）、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整治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小区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国内商业及农产品贸易；进出口贸易；农、牧、渔业投资开发；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及配送；林木育苗、苗木培育、销售；重点农业项目产业和重点农业企业投资、建设、经营、服务；日用百货生产、销售；工业项目产业投资；电子产品开发、利用及销售；水资源投资开发利用；供水、污水及垃圾处理和项目营运管理；酒店投资、经营管理、餐饮、住宿；商务、旅游等咨询服务；室内娱乐；游乐园；资产置换；影艺、文化传播；会展；广告设计及发布；殡葬和公墓经营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江口县财政局

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森海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形式

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的森林/林地委托乙方分期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第一期开发面积60万亩，乙方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审定、监测、核证和签发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

（二）合作期限

1、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内，乙方需完成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审定备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受理的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由申报期加四个减排量监测期构成：申报期为 2 年，每5年一个减排量监测期，四个减排量监测期计20年，即合作期限为 22年。

（三）权利义务与风险承担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的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2）甲方对该森林/林木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森林/林木本身除林业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并负责向相关权利人分配碳汇资产及处理事宜；有权获得的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的份额或者碳汇收益权，并有权将此份额或此碳汇收益权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等融资业务或偿还甲方自身债务等；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2个月内提供造林、营林总体规划方案、最新的二类资源调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林地信息数据、地形图、矢量图等）等所有符合申报林业碳汇项目条件的林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资料。

（3）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营林生产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造林、森林抚育、补植补造、管护等活动，按照既定规划方案投资实施并承担营造林生产建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甲方负责合作期间项目所在地林木资产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林木资产的防火、防盗等管理并承担相应管理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比例的林业碳汇资产或碳汇收益权，并协助按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2）乙方有权将分配获得的林业碳汇资产或碳汇收益权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等融资业务或偿还乙方自身债务等。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将甲方获得的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的份额或碳汇收益权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等融资业务或偿还甲方自身债务等。

（3）乙方负责承担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含项目可行性评估与前期设计、项目考察、PDD编制审查、项目认证核证、项目注册、减排量核查等费用，并承担项目的开发不成功乙方自身投入的风险。

（4）乙方负责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登记簿账户和交易账户，减排计入期内每个监测期的林业碳汇资产注册至登记簿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登记簿账户，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5）乙方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开展尽职调查、编写项目涉及文件、项目审定与项目备案、监测、核证及备案等工作，并承担项目开发的费用及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协助甲方销售分配给甲方的林业碳汇资产，积极搭建销售平台，将林业碳汇产品推向市场，当市场供不应求时，争取获得产品最优价值；当市场供过于求时，乙方应自当期项目碳汇减排量获得签发后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国家认可的CCER交易平台，乙方按照双方交易日期前30个工作日的碳汇减排量的平均市场价格购买甲方获得的碳汇减排量。

（四）收益分配及支付

在项目合作期内每个监测期签发林业碳汇资产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林业碳汇资产的分配，并自行承担各自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等。

（五）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2、甲方应及时并真实有效地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林业碳汇资产申报和管理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料和文件（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提供的除外）。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数据和信息不准确，从而导致该项目无法完成项目注册备案、减排量备案或签发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3、乙方应及时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并适时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如由于乙方过失导致项目开发延误，且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并最终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无法完成项目国内外审批注册和减排量核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万元，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行或选择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资产合作开发。

4、资产管理期间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毁损、灭失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此类资产毁损、灭失造成乙方的实际投入成本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5、如果甲方、乙方均履行了各自责任而林业碳汇项目仍未开发成功，则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分配林业碳汇资产或未协助甲方交易所分配碳汇资产的，则除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应按与相关权利人约定的内容履行分配义务，如因甲方未支付相关权利人收益引发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若合同能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同实施年度将至少产生净利润2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拟用于建设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由于本次土地竞拍尚未结束，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暂缓披露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24.44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行业、市场发生变化或招商运营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项目盈利水平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加速形成跨境电商生态圈，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拟投资约24.44亿元（含拿地费用）建设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以下简称"物流园"），投资建设主体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拟用于建设物流园的两幅地块竞拍尚未结束，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公告中暂缓披露相关地块的具体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2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

（二）项目地址：义乌（具体位置暂缓披露）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建筑面积为71.28万平方米，其中：地块A建筑面积约32.91万平方米，地块B建筑面积约38.37万平方米。项目以物流仓储空间为主，辅以配套功能，其中：物流仓储空间约66.21万平方米，配套功能（含地下室）合计5.07万平方米。

（四）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2年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244,4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0,6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3,639万元，预备费11,212万元，建设期利息7,952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

（六）项目市场定位

以跨境电商物流为基本功能，融合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中心、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物流智能技术应用等功能于一体，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仓储企业、供应链服务商等各类企业，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打造中国跨境物流科技创新基地。

（七）财务可行性分析

经测算，计算期内项目税后净利润约85,59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分别为6.42%（税前）和5.18%（税后），税前投资回收期约14.61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国家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尤其是针对跨境电商。从义乌来看，外贸出口结构性特点比较显著，跨境电商连年增长，叠加义乌地区快递物流的虹吸效应以及RCEP区域贸易协定的生效，跨境电商将继续带动出口保持高速增长。与此同时，伴随着进口和转口贸易的推动，义乌地区进出口贸易将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基于此公司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产业。

本次投资将促使公司加速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推动公司关联产业升级，联动公司线下市场、chinagoods平台及仓储、物流等业务协同板块，形成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行业发展政策及公司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物流空间布局，完善公司国际物流体系，提升公司跨境电商履约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项目风险

因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行业、市场发生变化或招商运营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项目盈利水平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项目招商管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行业及市场变化来降低经市场和运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的额度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管理分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财务管理分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

（八）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01,463.55	2,875,012.71
负债总额	1,638,379.34	1,517,5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084.59	1,355,822.84
货币资金	483,146.84	561,264.29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08.25	82,878.88

（二）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3,146.84万元，本次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51.21%。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审议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